附件

2020年度全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结果统计表

| 序号 | 检验机构名称 | 违规依据 | 检查结果 | 后处理意见 |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 | \ | 通过 | \ | |  |
| 2 | 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\ | 通过 | \ | |  |
| 3 | 四川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\ | 通过 | \ | |  |
| 4 | 四川中盛鸿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一、第二款、第六款；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| 不通过 | 责令整改并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3万元以下罚款 | 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，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资质认定证书。 |  |
| 5 | 四川深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、第六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6 | 成都酉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、第四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7 | 美科洁净环境检测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六款、第七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8 | 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9 | 四川省中康环境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0 | 四川铁环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1 | 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四款、第六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2 |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、第二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3 | 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4 | 四川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5 | 四川宏睿曦辰生态检测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6 | 简阳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7 | 攀枝花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、第二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8 |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 第四十二条 第六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9 | 四川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| \ | \ | \ |  | 检查前已自行注销 |
| 20 | 四川康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| \ | \ | \ |  | 检查前已自行注销 |